

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1、2023 年，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所揭示的风险因素相比没有重大变化，投资者可在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上述文件。

2、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272.5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8.04%，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债务压力仍然较大，若不能合理有效的调整债务结构，较大的资金周转压力或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近年来，为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了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多种债务方式进行融资。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228.34 亿元，占总负债的 83.77%，债务压力较大。若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融资环境紧缩，发行人正常经营和持续融资活动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债务偿付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26.0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1.47%。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和占比较大，如果未来因市场波动导致其他应收款往来单位无法按期或者按金额支付款项，导致其他应收款回收困难，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5.75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5.73%，对外担保规模较大，被担保对象主要为江阴市各大国有企业。从目前情况看，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基本正常，未发现逾期需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但未来一旦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进而导致被担保企业到期无法偿还所借负债，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代偿债务的风险。

6、2023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9.20 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82%。由于发行人债务规模较大，各报告期产生的财务费用较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发行人未能合理控制财务费用，将会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 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8
四、 资产情况.....	2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0
六、 负债情况.....	3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5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6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6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6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6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7
财务报表.....	39

释义

发行人、公司、江阴公有	指	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阴市国资办	指	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公司所发行债券的主体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江南水务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江阴公有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赵双双
注册资本（万元）	13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30,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江阴市暨阳路 12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江阴市澄江中路 9 号市政大厦附楼 1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431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jyct1122@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庄起浩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法务审计部部长
联系地址	江阴市澄江中路 9 号市政大厦附楼 1 楼
电话	0510-86861836
传真	0510-86861850
电子信箱	jyct1122@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夏静芬	董事	聘任	2023.6.25	2023.6.27
董事	庄起浩	董事	聘任	2023.6.25	2023.6.27
董事	沈斌	董事	聘任	2023.12.1	2023.12.8
董事	金艳	董事	离任	2023.12.1	2023.12.8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6.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赵双双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赵双双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徐华、夏静芬、庄起浩、沈斌

发行人的监事：陈轶、成明德、钱丽艳

发行人的总经理：赵双双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夏静芬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经江阴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江阴市国资办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是经江阴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和投资主体。公司受江阴市政府委托，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和集体资产，进行企业管理、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

公司下设水务业务、园区基础工程、融资担保、商品销售等几个业务板块。各业务板块经营相互独立。其中水务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

水务业务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水务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制售、管网工程业务和污水处理及服务，由子公司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和江阴给排水负责经营。公司的制水售水业务全部由江南水务经营，江阴给排水只行使对江南水务的出资人职责。江南水务定位于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商，形成包括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自来水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完整供水产业链，拥有在江阴市全市区域内享有独家提供供水服务、收取水费和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的权利，实现核心业务领域排他性优势。

发行人项目管理费收入为公司在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的市政工程项目，由于政府回购周期长，代建工程投入成本对公司资金存在一定的占用，园区管委会同意公司在管委会未回购代建项目之前，每年按项目竣工决算金额的 8%收取项目管理费。

公司担保业务主要分布于下属江阴市金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江阴市信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主要涉及金融服务。担保客户以政府平台和中小企业为主。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公司本部针对江阴城投等国有企业之间的往来款项确认的资金利息收入，公司按基准利率收取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按季决算，由相应国企在季度末或回款时统一支付。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水务业务

（1）中国水务行业概况

中国是人均淡水资源贫国，其基本特点体现在：水资源可用量、人均和亩均的水资源数量极为有限，降雨时空分布严重不均，地区分布差异性极大。目前水资源短缺问题已成为国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制约因素。从地区来看，水资源总量的 81.00%集中分布于长江及以南地区，其中 40.00%以上又集中在西南五省区。总的来说，我国北方属于资源型缺水地区，而南方地区水资源虽然比较丰富，但由于水体污染，水质型缺水问题也相当严重。从水资源分区看，西南诸河区、西北诸河区水质为优，珠江区、东南诸河区水质为

良，长江区、松花江区水质为中，黄河区、辽河区、淮河区水质为差，海河区水质为劣。生活用水比重东部高、中部及西部低，工业用水比重东部及中部高、西部低，农业用水比重东部及中部低、西部高，生态环境补水比重基本一致。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调查研究表明，一般年份全国城市基本上可以保证供水需求，城市供水设施能力保证高峰日供水量尚有 20%-50% 的富余。因此，我国自来水行业已度过建设期，进入以服务业为主体的成熟阶段，未来自来水生产行业的投资将更多的是对现有水厂的技术改造、管网建设及维护等方面。我国城市供水业在渡过改革开放以来的成长期以后，目前正逐步迈入成熟阶段的早期，当然，水务行业作为公用事业其成熟期的持续时间相对较长，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我国供水业还将有平缓增长。我国城市供水市场趋于成熟，未来市场增长空间有限。南水北调工程完工后可能会对北方部分地区供水市场产生一定的促进作用。

（2）水务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宏观经济的发展，国家对环境产业政策的频繁发布和对水污染的防治日益重视，水务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自来水业务方面：①水价改革是供水行业的发展趋势。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正式发布了《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自来水作为资源性产品，随着阶梯水价的全面推行、供水市场化步伐的日益加快。②城镇供水接近饱和，二次改造升级。我国城镇供水工程已基本完成，城镇供水市场已接近饱和。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对水质的要求逐步提高，一些老旧小区内的供水管线及入户管道已出现严重的锈蚀现象，供水管网的二次改造热潮掀起。目前，吉林、上海等多省市已展开二次供水改造升级工程，二次供水改造市场已成为继传统供水设施建设后的新的发展趋势③水价仍有上涨空间。水费支出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是国际上最主要的水价衡量指标之一。从全球范围来看，家庭水费支出占家庭收入的比例一般保持 2% 以上。世界银行曾提出发展中国家可承受水价的上限，即家庭水费支出不能超过家庭收入的 5%。与国际水价比较来看，我国水价较低，住建部曾指出我国水费支出占家庭收入的 2.5%-3% 为宜，但目前我国绝大部分地区仍远低于 2%。建设部在《城乡缺水问题研究》中指出，为促进公众节约用水，水费收入比达到 2.5%-3% 为宜。因此，水价拥有上涨空间。无论从我国水资源的稀缺状况还是从推进水务企业提升服务品质的合理利润要求，以及和国际水价水平进行比较来看，我国目前水价仍有上涨空间。

（3）行业政策

目前我国城市供排水行业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包括：中央及地方发改委、中央及地方财政部门、中央及地方环保部门、中央及地方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中央及地方水利部门、地方物价局、地方市政管理部门、地方卫生局、地方质监局、地方安全监督机构等，近年来，中央出台诸多政策大力发展水务事业，地方上水务政策较少，主要是贯彻中央政府的相关政策，管理地方水务企业。

①定价机制

水务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事业，政府对行业运行加以较为严格的监督和管理，集中体现在供排水价格的定价机制上。我国水价制度经历了公益性无偿供水、政策性低价供水、按成本核算计收水费、按商品价格管理四个阶段。总体来看，水价改革呈现价格不断上涨、价格分类不断简化、逐渐推行阶梯式水价等特征。水价与成本长期倒挂使得行业内企业盈利状况普遍不佳，另一方面，水价偏低造成居民节水意识缺乏，资源严重浪费。

②行业相关政策

国务院在 2010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健康投资的若干意见》中指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进一步深化市政公用事业体制改革。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大力推行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主体、运营主体招标制度，建立健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

经营制度。改进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立规范的政府监管和财政补贴机制，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产品价格和收费制度改革。”2010 年 1 月 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指出，要加强农村水电路气房建设，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行城乡区域供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201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2011】1 号）提出“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和用水效率控制制度。201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的批复》（国函【2012】220 号），并在批复中明确提出，《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实施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 2011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以完善流域防洪减灾、水资源综合利用、水资源与水生态环境保护、流域综合管理体系为目标，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注重科学治水、依法治水，处理好兴利与除害、开发与保护、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等关系，充分发挥长江的多种功能和综合利用效益，为实现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支撑要加强水资源与水生态环境保护。

（4）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中国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需求巨大。供水方面，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城镇用水，尤其是居民生活用水将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污水处理方面，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的规划，全国同期需要建设污水厂 677 座，将有 3,000 亿元左右资金投入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领域。目前，中国共有城市 661 个，基本上每个城市都拥有自己的自来水公司，共有水厂 2,000 多个，资产总额达 5,000 亿，各自来水公司的供水能力普遍比较小，所占份额也以当地需水量为限。

中国现有供水企业区域经营分散的特性，将为各类水务投资公司的并购发展带来巨大的潜在市场机遇。此外，水价形成机制的合理化改革，水务项目运营的改善、管理水平的提升和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通过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与设备运营的优化降低运营成本，都将给专业化的投资运营商带来较大的投资收益和管理收益，水务行业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5）江阴本地行业情况

江南水务经政府授权，拥有独家经营权，产销区域为江阴市全辖。目前拥有日供水能力 110 万立方米，供水人口超过 200 万，供水规模、人均供水量及各项能耗、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处于全国县级市供水行业前列。江南水务拥有小湾、肖山、澄西 3 座地面水厂。

产量方面，公司近年产量呈稳定态势，2023 年日产量为 110 万立方米/日。公司所属的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需根据服务区域政府的规划，适度超前建设自来水厂及管网设施，以保证未来经济发展和居民用水的需求，故产能利用率不高，2023 年产能利用率为 65.20%。

2、项目管理板块

发行人江苏-靖江开发园区要由江阴和靖江跨江联动开发。2003 年江苏省提出“沿江开发战略”为两地的合作提供了外部环境机遇。江苏省对于沿江开发区域的总体规划如下：

（1）江苏沿江开发区状况

江苏拥有长江岸线的地区是沿江开发的核心区域。本区包括南京、镇江、常州、扬州、泰州、南通 6 个市区和句容、扬中、丹阳、江阴、张家港、常熟、太仓、仪征、江都、泰兴、靖江、如皋、通州、海门、启东 15 个县（市）。上述地区是江苏经济社会发展较为发达的地区，是江苏生产力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承南启北的重要作用。沿江开发既能促进沪宁沿线高新技术产业的提升，又能带动苏北地区的加快发展，是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极。根据江苏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江苏省计委会同中科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编制了《江苏省沿江开发总体规划》，本规划重点解决了沿江开发问题，明确沿江开发的目标、

任务，对沿江产业、城镇、基础设施、岸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提出空间布局方案，是沿江开发的指导性文件。江苏沿江经济开发区在开发基础上：

①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区域是以上海为龙头长江三角洲的重要组成部分，东接上海，西连长江中上游诸省，既有长江黄金水道为依托，又有苏北乃至中原广大地区为腹地，辐射势能强劲，消费市场巨大，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上乘区域和贴近市场的理想投资区域。

②资源丰富。区域淡水资源丰沛，长江过境江苏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9,730.00 亿立方米；岸线资源优势明显，拥有 1,175.00 公里长江岸线，-10 米以下深水岸线 302.00 公里，其中可建深水港口泊位的一级岸线 1,423.00 公里，随着长江口综合整治工程的开展，区域岸线资源在全国更显独特；教育发达，劳动力充足且素质较高，科技资源丰富，人才广聚。

③环境优良。区域自然条件优越，四季分明，气候宜人，有山、有水、有大海，十分适宜人居；开发历史较早，人杰地灵，历史遗存多，文化底蕴深厚，社会安定，人文环境优良；亲商、安商、富商的服务意识较强，涌现出一批外商满意的城市。

④体制灵活。改革创新意识较强，开放程度较高。上世纪 80 年代创造了全国闻名的“苏南模式”，90 年代以来又开创了团结拼搏、负重奋进、自加压力、敢于争先的“张家港精神”，率先创新、自强实干的“昆山之路”，开拓资本市场的“江阴板块”。

⑤配套力强。区域是我国民族工业的发祥地，工业基础好，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我国机械装备、化工、冶金、轻纺等产业的集聚地。企业间分工协作由来已久，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提供各类配套产品，形成较强的产业供应链。⑥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开发区交通条件优良，铁、公、水、空、管纵横交错，四通八达，上可溯至整个长江流域及更广阔的区域，下可通过河口直接连接四大洋；能源供应较为充足，水利设施较为先进；人流、物流、信息流交相汇合，已基本形成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基础设施体系。

（2）江苏沿江开发的战略定位

①国际制造业基地。紧紧抓住国际制造业转移的历史性机遇，依托沿江地区的区位、机制、科技和人才优势，加快建立能够参与国际产业水平分工的生产体系、面向国际的市场营销体系和与国际惯例接轨的生产服务体系，形成长江三角洲地区具有全球影响的资本技术密集型制造业基地之一。

②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先行区。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在全国率先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路子。

③长江流域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和快捷的交通通讯网络，建设面向国际市场的区域性进出口商品集散枢纽。以国际化为龙头，构建面向长江流域及更广区域的经济腹地，向东接轨上海，向南汲取沪宁杭甬产业密集带的能量，向西辐射长江中上游地区，向北带动苏北和影响中原地区。

④缩小江苏南北差距的传导纽带。通过大规模的开发开放，增强沿江地区的综合实力和集聚辐射功能，使沿江经济带成为承接上海，辐射苏北，缩小江苏南北差距，促进区域经济共同发展的重要纽带。

（3）江苏沿江开发的总体目标

通过广泛吸纳外商资本和国内各类资本，推进两岸联动开发和苏南产业转移，建设基础设施，开发产业园区，发展沿江产业，构筑生产要素集聚的载体和平台，形成沿江基础产业带、沿江城镇密集带、集约型开发区、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发达基础设施网、现代物流网的“两带两区两网”开发格局。

①沿江城镇密集带。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配套的沿江城镇密集带是沿江开发的重要内容。以南京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为载体，组织一体化空间，强化扬州、镇江与南京的紧密联系，推进南通、泰州与苏锡常的紧密联系；加快开发区与周边城镇的整合，壮大城镇规模，提升开发水平，形成产业与城镇互为依托、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局面。

②集约型开发区。临江开发区是沿江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围绕优化环境、提升功能、注重创新、突出特色的要求，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突出主题开发，着力形成专业特色鲜明、规模集聚明显、产业链配套的产业集群。

③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是沿江高质量、高效益开发的必然要求。要提高水、土地及岸线等资源的利用效率，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促进资源的永续利用，创造绿色生产和适宜人居环境。

④发达基础设施网。基础设施是沿江开发的重要支撑。适应沿江开发需要，适度超前加快建设交通、通信、能源、水利等设施，构建快速、便捷、高效的综合运输网，高效、安全、可靠的现代通信信息网络，稳定的能源保障体系，完善的水工程设施体系。

⑤现代物流网。现代物流是提高沿江产业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依托交通、流通、信息等方面的优势，以现代物流理念为指导，现代物流技术和物流组织方式手段，形成以第三方物流为主体的现代物流网。

3、行业地位及竞争态势分析

（1）行业地位

1）水务行业

公司水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南水务及其下属子公司负责实施。江南水务为江阴市唯一从事供水业务的企业，全资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是江阴唯一一家能独立承担大中型自来水管安装和施工的企业。考虑到用水量尤其是工业用水量与所在市场的地方工业发展水平有很大关联，结合江阴市强大的工业规模，公司在江阴市的业务规模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2）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发行人为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的开发实体。江阴-靖江园区成立初期至今得了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园区有着明确的定位，以全省新一轮沿江开发为契机，依托园区丰富的长江岸线资源，建成以船业、特色冶金、机电、物流为主导产业的具有临江产业特色的重要国际制造业基地，集工业园、生态园、新港区、新城区“两园两区”为一体的二十一世纪新型工业园区，成为江苏省跨江联动开发的先导区和示范区。目前各项前期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井然有序，经济增长和招商引资情况良好。

（2）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江阴，地处“江尾海头”，有“锁航要塞”之称。从率先探索“苏南模式”实现“农转工”，到主动抢抓浦东开发机遇实现“内转外”，再到奋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量转质”，“实体经济”都深深书写在江阴发展的旗帜上。长期以来，当地民营企业通过创新升级、兼并收购、与央企合作等方式增加体量、增强体质，打造行业高峰。近年来，江阴市不断创新升级，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转型，全市经济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综合实力稳步增强。2021-2023 年江阴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580.33 亿元、4754.16 亿元和 4960.51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8.1%、2.3%和 5.9%。2023 年江阴市经济规模在无锡市区县中位列第一。按常住人口计算，2023 年全市人均生产总值为 27.80 万元。

2）政府支持优势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的批复》（澄政复【2010】14 号）、《江阴市城乡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发行人获得江阴市建设局授予的 30 年供水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为江阴市全市域，该全市域系指江阴市全部辖区范围内，既包括江阴市市区，也包括江阴市所属全部乡镇。在全市区域内享有独家提供供水服务、收取水费和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的权利。其中，供水服务系指江南水务通过取原水加工成合格的生产、生活用水后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主要包括自来水生产、输送和销售等业务环节。江阴市建设局同意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不

再批准任何个人和企业进入特许经营区域从事供水服务，确保发行人实现排他性经营。

发行人是经江阴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准，由江阴市国资办出资设立的国有全资发行人。发行人核心业务涵盖水务、园区安置房建设等，发行人的运作已成为城市运营的重要环节，排他性的地位和专业化的职能决定了其城市资源经营的主体角色，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将在未来长时期内获得政府在经营、优质资产整合、融资、价格等多方面的支持。

3）技术优势

发行人水务供水采用了行业领先的制水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管网检漏系统，对供水管网进行有效管理和调度，并进行实时远程数据采集，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人为误差和失误，降低供水能耗与管网漏损，保障水质的稳定。发行人的主要供水管网均为 2002 年以后建设，其中大量采用了球墨铸铁管，管网质量较好，成新度较高。公司在技术装备方面的优势使得公司在漏损率、单位电耗等技术指标方面全面优于行业平均水平。（5）服务优势发行人在中国供水服务促进联盟授权的第三方评级中被评为“中国供水服务 5A 级企业”，为行业首批标杆企业。积极推进水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不断深化“六位一体”营销、“一站式”、24 小时热线服务，健全 962001 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开通多家银行实时扣费业务，推行水费预收费、水费充值卡、跨区域缴纳水费业务，开设网上营业厅，实施供水营销员服务制度，建设标准化营业窗口，树立了公众满意品牌。发行人被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入供水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

4）服务优势

发行人在中国供水服务促进联盟授权的第三方评级中被评为“中国供水服务 5A 级企业”，为行业首批标杆企业。积极推进水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不断深化“六位一体”营销、“一站式”、24 小时热线服务，健全 962001 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开通多家银行实时扣费业务，推行水费预收费、水费充值卡、跨区域缴纳水费业务，开设网上营业厅，实施供水营销员服务制度，建设标准化营业窗口，树立了公众满意品牌。发行人被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入供水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

5）质量管理优势

发行人在水务业务上通过了 ISO9000、ISO14000、OHS18000 三体系监督审核，为客户提供满意产品，未发生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和投诉，环境保护达到规范要求。检测中心为江苏省城镇供水企业一级水质化验室，并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国家实验室认可，具备国家级实验检测资质，全覆盖 106 项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发行人水质检测采用三级检验、三级监督制度，保证水质的优质和安全。

6）人才管理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运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和储备了优秀的人才，为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打下了基础。发行人注重各类培训，提高人员的技能、素质和实际工作水平；通过整合现有人才资源，建立人才库，优化企业内部人才结构；预留人才发展空间，制定员工三至五年发展规划，通过培养、实践、锻炼、考察，提供事业拓展平台，增添后援力量；引进项目建设、污水治理、经营管理、投资等方面的人才，逐步形成高素质、高技术的团队；完善发行人绩效体系，形成优胜劣汰的格局等措施，满足品牌服务输出的需要。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水务业务	136,412.45	81,265.23	40.43%	60.51%	126,801.66	72,095.88	43.14%	61.37%
担保业务	4,994.85	32.80	99.34%	2.22%	5,042.43	114.08	97.74%	2.44%
项目管理	31,752.39	-	100.00%	14.08%	23,144.50	-	100.00%	11.20%
贸易	-	-	-	-	3,092.95	3,092.48	0.02%	1.50%
其他	52,280.23	1,157.51	97.79%	23.19%	48,534.71	2,139.30	95.59%	23.49%
合计	225,439.92	82,455.54	63.42%	100.00%	206,616.24	77,441.75	62.52%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务业务	水务业务	136,412.45	81,265.23	40.43%	7.58%	12.72%	-6.3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	31,752.39	-	100.00%	37.19%	-	--
资金利息	其他	52,280.23	1,157.51	97.79%	7.72%	-45.89%	2.29%
合计	—	220,445.07	82,422.74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

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3 年为控制贸易业务风险，剥离了相关业务；

项目管理方面，从靖江园区收到的项目管理费收入增加较多，增幅 37.19%；

其他业务方面，主要是与江阴城投等国有企业之间往来款获取利息收入，盈利率较为稳定，营业成本下降主要来源于公司其他零星收入的成本降低。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城市供水业务

围绕打造中小城市水务企业行业标杆的总目标，以优势业务-供水业务为依托，以市场发展趋势为导向，以精细化管理、智能化管理为保障，以提供优质的水务服务为目标，以服务客户为基础，延长水务产业链条，扩大市场范围，建立水务综合服务集聚地，为不同客户提供水环境系统解决方案。

（2）污水处理业务

随着环保产业的发展，环境治理项目建设进入高潮期，江阴市将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积极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绿色经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公司将充分把握这一机遇，通过收购或托管运营等市场化手段开拓污水处理业务，拓展环保新领域。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收购江阴市域内污水处理厂，积极参与市政污水管网建设，促进江阴市城乡污水一体化的发展。

（3）园区基础工程建设

2023 年，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将坚持高质量跨江融合发展，大力实施产业强区主导战略和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加快打造跨江融合先行区、特色产业集聚区、长江大保护样板区和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同时，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要求，江阴、靖江两地将以生态绿色为标识，以产业发展协同化、空间规划一体化、公共服务同城化为重点，把江阴—靖江工业园区作为跨江全面融合的主阵地、驱动器，力争通过 3~5 年努力，在跨江融合发展上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建成一个“产业共进、设施共建、民生共享、生态共美”的高质量跨江融合发展实验区，快速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

（4）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为服务江阴市企业，公司通过批量采购为客户争取更具优势的价格、提供较为灵活的信用条件，同时进一步丰富自身业务模式，发展市场化业务。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可能面临：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水务、园区基础工程建设行业属资源、材料消耗性行业，未来物价上涨因素，有可能导致净水和污水处置药剂价格上涨，同时工程建设的管材、钢材、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价格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有所波动。因此，发行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主要板块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园区业务可持续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江阴-靖江园区建设的主要项目管理主体，随着园区陆续完成开发，发行人园区业务存在一定的可持续经营风险。

3、经营收入结构变化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收入结构变化较大，在坚持主营水务经营性业务的同时，安置房建设等业务将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和地区规划相应开展，发行人经营收入结构将根据宏观环境做出相应调整，如果该转型出现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整体的经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核心业务涵盖水务、园区基础工程建设等，公司的运作已成为城市运营的重要环节，排他性的地位和专业化的职能决定了其城市资源经营的主体角色，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将受益于江苏省政府以及江阴、靖江市政府发展公用事业及园区建设的长期战略，将在未来长时期内获得政府在经营、优质资产整合、融资、价格等多方面的支持。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方式及范围。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标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程序和关联人员回避表决情形做了详细说明。出资人、总经理、董事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具体如下：

1、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应当由出资人批准：

①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由出资人批准的关联交易根据交易情况可以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出资人审

议。

2、定价机制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交易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097.6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175.79
资金使用费	50,680.99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695,589.42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35.81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江阴公
3、债券代码	178992.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7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江公 01
3、债券代码	175015.SH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江公 02
3、债券代码	167775.SH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江公 Y1
3、债券代码	252228.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5015.SH、167775.SH、178992.SH
债券简称	20 江公 01、20 江公 02、21 江阴公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2023 年 8 月，发行人执行了 20 江公 01 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票面利率从 3.95%调整至 3.35%，部分投资人选择了回售，回售金额 1.3 亿元，投资人行权后发行人全额完成了转售。 2023 年 10 月，发行人执行了 20 江公 02 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票面利率从 4.28%调整至 3.50%，部分投资人选择了回售，回售金额 1.6 亿元，投资人行权后发行人全额完成了转售。 回售转售过程均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

债券代码	252228.SH
债券简称	23 江公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

	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75015.SH
债券简称	20 江公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保护条款、事先约束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定期对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事项进行监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触发相关条款，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67775.SH
债券简称	20 江公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定期对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事项进行监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触发相关条款，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52228.SH
债券简称	23 江公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偿债应急保障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定期对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事项进行监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触发相关条款，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78992.SH

债券简称：21 江阴公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无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9（为存续期累计结息）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18 江公 01”公司债券的回售部分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因 18 江公 01 在行权时未全额回售，21 江阴公募集资金在偿还回售金额 0.8 亿元后，剩余募集资金进行了临时补流。2023 年内募集资金已完成回款，并用于偿还 18 江公 01 到期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23 年 7 月临时补流完成回款，2023 年 8 月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18 江公 01 到期本金。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9.2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9.2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用于偿还 18 江公 01 到期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	0.00

产收购金额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9.2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21 江阴公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 18 江公 01 的回售部分，因在 18 江公 01 在行权时未全额回售，21 江阴公募集资金在偿还回售金额 0.8 亿元后，剩余募集资金进行了临时补流。临时补流事宜在 2021 年 7 月、2022 年 7 月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并进行了信息披露，每次临时补流时间均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在约定时限内及时完成了回款。 2023 年 7 月，募集资金完成回款，并于 2023 年 8 月用于偿还 18 江公 01 到期本金。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2228.SH

债券简称：23 江公 Y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偿还 21 江阴 Y1 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 21 江阴 Y1 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监管账户运作合规，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偿还 21 江阴 Y1 本金。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	-------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 21 江阴 Y1 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5015.SH、167775.SH、178992.SH、252228.SH

债券简称	20 江公 01、20 江公 02、21 江阴公、23 江公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良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罗顺华、曹雯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75015.SH
债券简称	20 江公 01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8 楼
联系人	贾开元
联系电话	021-50801138

债券代码	167775.SH、178992.SH、252228.SH
债券简称	20 江公 02、21 江阴公、23 江公 Y1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	张凯文、唐燕
联系电话	0512-62938152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5015.SH
债券简称	20 江公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

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3 年起首次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054,100.55	115,100,271.14	3,046,17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3,361,476.75	2,863,361,47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25,409,232.03	10,428,455,402.62	3,046,170.59
资产总计	45,389,771,896.13	45,392,818,066.72	3,046,170.59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 动 比 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22.11	113.90	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	2.12	27.10%	
应收票据	-	0.004	-100.00%	应收票据回款，绝对金额较小。
应收账款	2.05	3.02	-32.15%	应收账款对手方完成回款。
应收款项融资	0.04	0.01	174.85%	利用应收账款为资产开具银票，绝对金额较小。
预付款项	0.06	0.04	39.56%	子公司江南水务保险费（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心支公司）等增加，但绝对金额较小。
其他应收款	126.07	167.61	-24.78%	
存货	38.95	59.07	-34.06%	
合同资产	3.32	2.77	19.75%	
持有待售资产	-	0.17	-100.00%	相关资产处置，绝对金额较小。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	-	100.00%	子公司江南水务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 动 比 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产。
其他流动资产	0.40	0.91	-55.93%	预缴税款减少。
长期应收款	9.00	-	100.00%	子公司江南水务应急水源地项目和城区排水管网经营权项目已达结算节点。
长期股权投资	16.61	15.97	3.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	1.17	-7.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40	-	100.00%	子公司江南水务新增合伙企业投资。
固定资产	16.80	16.76	0.22%	
在建工程	26.39	27.00	-2.29%	
使用权资产	0.10	0.12	-19.28%	
无形资产	10.88	11.47	-5.17%	
长期待摊费用	1.96	2.00	-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	1.12	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4	28.63	-32.11%	子公司江南水务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合同资产已达结算节点，结转至“长期应收款”科目。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货币资金	122.11	4.22		3.46%
合计	122.11	4.2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93,533.39 万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万元，收回：758.40 万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92,774.99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92,774.99 万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7.2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4.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06.52 亿元和 196.8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6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71.00	3.00	56.92	130.92	66.51%
银行贷款		16.62	19.25	28.99	64.87	32.9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1.06			1.06	0.54%
合计		88.68	22.25	85.91	196.8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9.9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0.98 亿元，且共有 74.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5.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59.09 亿元和 228.3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1.8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71.00	3.00	62.90	136.90	59.95%
银行贷款		32.27	24.81	33.30	90.38	39.5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1.07			1.07	0.47%
合计		104.34	27.81	96.20	228.3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5.9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0.98 亿元，且共有 74.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50.83	43.73	16.24%	
应付票据	9.51	30.61	-68.92%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降低
应付账款	6.26	5.24	19.56%	
合同负债	8.87	10.10	-12.22%	
应付职工薪酬	0.84	0.90	-6.14%	
应交税费	0.72	0.84	-14.95%	
其他应付款	9.56	13.65	-29.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1	79.53	-73.20%	部分公司债券报告期初面临行权，计入 1 年内到期的债券，行权后继续存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续，计入应付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62.07	75.82	-18.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13	1.14	-1.35%	
长期借款	33.30	24.70	34.81%	公司调整融资期限机构，减少票据增加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2.90	29.13	115.91%	部分公司债券报告期初面临行权，计入 1 年内到期的债券，行权后继续存续，计入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0.05	10.10	-99.50%	偿还保交所债权计划。
租赁负债	0.0063	0.0026	143.98%	租赁款项增加，绝对值较小
递延收益	0.56	0.63	-9.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4	0.03	31.70%	所得税费用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绝对金额仍较小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3	4.45	4.03%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4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4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非经常损益中，主要为其他收益 1.56 亿元，其中水务业务政府补助 1.30 亿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预计具有可持续性。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	是	58.37%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	60.96	37.27	13.64	4.38

限公司			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同时经营工程业务和排水业务，随着公司的发展，排水运维服务的增加，原污水处理业务调整为排水业务。				
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扬子仓储有限公司	是	98.67%	公司主要从事搬运装卸和仓储业务	32.86	12.66	2.11	1.79

江南水务为上市公司（601199.SH），相关经营情况详见上市公司公告。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55.32 亿元，净利润 3.16 亿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收到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往来净回款规模较大。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21,617.00 万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57,467.00 万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5,850.00 万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09,567.00 万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担保人的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关联方	100,0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资信情况良好	保证	46,650.00	2028 年 12 月 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48,900.00	2028 年 12 月 7 日	
					保证	29,100.00	2027 年 12 月 28 日	
					保证	30,417.00	2026 年 12 月 6 日	
					保证	33,400.00	2024 年 12 月 1 日	
					保证	20,000.00	2024 年 1 月 16 日	
					保证	20,000.00	2024 年 7 月 9 日	
					保证	24,000.00	2024 年 3 月 4 日	
					保证	16,000.00	2024 年 8 月 30 日	
合计	—	—	—	—	—	299,767.00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023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更换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变更后的信息披露制度，结合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包括信息披露事

项的约定，非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职责，信息披露的相关决策流程等。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负责人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的管理和人事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52228.SH
债券简称	23 江公 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23 江公 Y1 用途为偿还 21 江阴 Y1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10,595,858.45	11,390,102,510.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760,250.83	212,236,68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应收账款	205,220,506.27	302,455,167.79
应收款项融资	3,847,928.54	1,400,000.00
预付款项	6,173,557.58	4,423,442.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606,887,331.22	16,760,766,129.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95,473,468.62	5,907,406,262.08
合同资产	332,153,299.14	277,379,548.64
持有待售资产		16,919,459.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823,520.00	
其他流动资产	40,048,282.38	90,873,462.36
流动资产合计	29,681,984,003.03	34,964,362,664.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00,290,610.15	
长期股权投资	1,660,757,196.57	1,597,150,141.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093,943.08	117,380,008.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624,852.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9,867,301.91	1,676,116,519.48
在建工程	2,638,564,075.39	2,700,486,537.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835,593.55	12,184,682.37
无形资产	1,087,548,924.28	1,146,859,919.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6,362,155.40	199,815,846.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429,345.68	112,054,10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3,834,161.31	2,863,361,47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79,208,159.62	10,425,409,232.03
资产总计	40,061,192,162.65	45,389,771,896.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83,088,765.83	4,372,822,27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1,400,000.00	3,061,000,000.00
应付账款	626,206,034.39	523,780,516.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86,683,182.07	1,010,069,506.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4,146,270.40	89,650,823.79
应交税费	72,068,368.57	84,390,314.50
其他应付款	955,953,698.46	1,365,468,444.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1,434,585.51	7,952,677,834.80
其他流动负债	6,206,995,422.72	7,582,418,812.95
流动负债合计	16,997,976,327.95	26,042,278,528.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12,732,363.93	114,269,857.36
长期借款	3,329,670,000.00	2,469,850,000.00
应付债券	6,290,063,632.69	2,913,261,879.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3,467.79	259,640.35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	1,01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417,203.30	62,623,03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2,570.09	2,955,605.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2,539,612.12	444,621,749.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60,948,849.92	7,017,841,765.16
负债合计	27,258,925,177.87	33,060,120,29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997,500,000.00	2,597,4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997,500,000.00	2,597,400,000.00
资本公积	4,300,678,424.74	4,358,490,539.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233,644.52	-24,964,884.91
专项储备	22,555,402.34	22,555,402.34
盈余公积	100,629,672.03	100,629,672.03
一般风险准备	96,117,245.67	96,117,245.67
未分配利润	2,379,758,659.76	2,260,874,23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64,005,760.02	10,711,102,209.74
少数股东权益	1,638,261,224.76	1,618,549,392.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02,266,984.78	12,329,651,60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061,192,162.65	45,389,771,896.13

公司负责人：赵双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静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静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78,777,382.48	8,766,108,87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0,704,136,238.06	14,811,576,356.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682,913,620.54	23,577,685,227.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78,742,250.33	3,009,636,404.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00,000.00	31,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04,365.20	2,151,477.20
在建工程	2,496,067,841.50	2,496,067,841.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094,124.66	22,094,12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3,534,161.31	1,943,534,16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74,142,743.00	7,505,084,009.63
资产总计	28,157,056,363.54	31,082,769,236.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20,000,000.00	2,5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0	2,400,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1,378,269.67	8,585,338.80
其他应付款	363,685,435.97	384,007,447.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6,927,948.03	7,426,771,173.20
其他流动负债	5,900,000,000.00	7,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861,991,653.67	19,929,363,95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99,150,000.00	1,017,500,000.00
应付债券	5,692,200,592.69	2,497,226,103.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91,350,592.69	3,514,726,103.20
负债合计	20,453,342,246.37	23,444,090,062.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997,500,000.00	2,597,4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997,500,000.00	2,597,400,000.00
资本公积	3,536,393,694.68	3,624,998,470.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164,755.14	100,164,755.14
未分配利润	-230,344,332.65	16,115,949.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03,714,117.17	7,638,679,17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157,056,363.54	31,082,769,236.99

公司负责人：赵双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静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静芬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54,399,232.31	2,066,162,442.16
其中：营业收入	2,254,399,232.31	2,066,162,442.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52,096,313.61	2,148,874,644.12
其中：营业成本	824,555,388.41	774,417,486.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774,828.08	25,526,598.82
销售费用	90,757,768.51	104,188,175.23
管理费用	184,054,335.61	194,789,792.79

研发费用	6,738,693.15	8,300,006.82
财务费用	920,215,299.85	1,041,652,584.4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55,886,636.30	462,159,173.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278,773.47	23,426,607.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51,086.79	-3,997,475.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93,069.53	9,807,906.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9,427.48	-15,144,976.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57,705.33	4,520,838.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4,988,589.06	398,059,871.79
加：营业外收入	2,846,161.61	1,126,072.22
减：营业外支出	5,323,821.66	4,603,192.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2,510,929.01	394,582,751.44
减：所得税费用	126,726,946.18	109,496,315.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783,982.83	285,086,436.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783,982.83	285,086,436.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370,421.92	172,992,948.9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413,560.91	112,093,487.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5,783,982.83	285,086,436.1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370,421.92	172,992,948.9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413,560.91	112,093,487.1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赵双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静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静芬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0,985,400.35	469,834,247.76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4,413,520.29	3,638,256.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24,282.23	1,940,144.1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59,221,776.46	905,975,580.0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30,000,000.00	45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96,618.40	43,885,842.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477,560.23	52,166,110.20
加：营业外收入	2,827,032.55	972,475.73
减：营业外支出	35,579.2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686,106.93	53,138,585.93
减：所得税费用	2,288,177.16	2,329,260.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974,284.09	50,809,325.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974,284.09	50,809,325.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974,284.09	50,809,325.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赵双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静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静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5,586,183.43	1,984,042,470.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40,649.21	30,122,089.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9,330,224.62	3,160,605,40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6,357,057.26	5,174,769,96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8,637,811.66	761,096,617.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428,246.01	259,213,95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883,541.50	204,233,970.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464,557.17	4,564,929,17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414,156.34	5,789,473,71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1,942,900.92	-614,703,749.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152,200.00	158,436,483.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071,868.79	12,892,753.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717,372.32	11,133,248.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113,576.81	5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055,017.92	727,462,485.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486,512.04	858,308,783.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7,728,458.43	90,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738,843.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829,689.19	410,042,067.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044,659.66	1,371,189,69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989,641.74	-643,727,209.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22,800,000.00	8,589,5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930,000,000.00	9,1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6,350,000.00	20,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59,150,000.00	18,7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33,277,185.68	13,117,361,188.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7,683,632.59	1,274,473,370.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6,029,994.00	1,245,312,02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86,990,812.27	15,637,146,58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840,812.27	3,132,853,41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8,112,446.91	1,874,422,45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46,099,758.47	7,871,677,30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44,212,205.38	9,746,099,758.47

公司负责人：赵双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静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静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1,044,524.34	498,053,47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5,977,447.97	1,190,781,41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7,021,972.31	1,688,834,88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6,795.53	882,22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27,128.41	27,588,72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414,170.57	2,647,604,19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728,094.51	2,676,075,14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6,293,877.80	-987,240,25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451,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485,997.68	49,128,99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85,997.68	120,580,097.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850,000.00	41,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50,000.00	41,05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4,002.32	79,530,097.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95,000,000.00	5,0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930,000,000.00	9,1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6,350,000.00	20,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31,350,000.00	15,180,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98,218,735.68	10,619,861,188.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3,492,627.70	998,694,331.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9,900,000.00	1,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61,611,363.38	12,718,555,52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261,363.38	2,461,894,479.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	-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2,668,512.10	1,554,184,32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6,108,870.38	6,211,924,544.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8,777,382.48	7,766,108,870.38

公司负责人：赵双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静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静芬

